附件4

关于同意\*\*\*报考的证明

同意\*\*\*报考郴州市2021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，没有以下不得报考的情形：

1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。

2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3.进入公务员队伍或现单位时有服务期限定，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。

4.存在违规破格提拔、突击提拔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的情形尚未作出处理的，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、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。

5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6.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。

7.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、任职试用期或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。

8.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